臺南市國民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參考範本-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承辨	項	內容	承辨	項	內容	
單位	目		單位	目		
	/					
	組					
	别					
各處	共	一、擬(修)訂各項章則及應用表冊	無	無	無	將各處室共同性
室	同	二、有關業務、法令適用疑義之解答、請釋				之業務內容統一
	性	三、擬訂業務實施計畫、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				列出,避免相同
	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之內容於各處室
	務					重複出現,以精
						簡版面。
教務	教	一、訂定各領域(科)教學實施及研究計劃(含	教務		一、訂定教學各種章則	1. 各項章則擬訂
處	學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等法定議題)	處教		二、 訂定各領域(科)教學實施及研究計劃	及其他臨時交
	組	二、辦理各科教學觀摩會及研究會	學組		三、辦理各科教學觀摩會及研究會	辨事項改列為
		三、 訂定教學進度表			四、訂定教學進度表	各處室共同性
		四、 分配教師任教領域科目、授課時數及各年			五、 分配教師任教領域科目、授課時數及各年級	業務。
		級教學課程			教學課程	2. 原第16點教
		五、編排日課表			六、 編排日課表	師兼代課增列
		六、 會同教師編定補充教材及講義			七、 會同教師編定補充教材及講義	按日計酬代理
		七、查閱教室日誌及教學實際進度			八、查閱教室日誌及教學實際進度	教師費用結算
		八、辦理教師缺課、補課及調課事宜			九、 辦理教師缺課、補課及調課事宜	申請事項。
		九、檢查學生各領域(科)作業			十、 檢查學生各領域(科)作業	3. 原第17點酌
		十、辦理有關語文數理類才藝、學藝競賽			十一、 辦理有關語文數理類才藝、學藝競賽	作文字修正,

十一、辦理學生各項考試事宜
十二、 編排課務巡堂表及實施
十三、指導學生課外閱讀及研究
十四、辦理假期學生學藝活動
十五、 辦理教師兼代課及按日計酬代理教師費
用結算申請事項
十六、辦理學生學習扶助
十七、教師甄試試務工作
十八、建立各領域學科題庫
十九、 編定寒暑假學生作業
二十、 承辦上級交辦教學研討或研習活動
二十一、 繕製各項教學用表
二十二、擬定教務工作計劃
二十三、 辦理教務會議事宜
二十四、 規劃校內教學輔導團辦理教學進修事
項(含性別平等教育等法定議題)
二十五、佈置學校文化走廊、學習步道等事項
二十六、 辦理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事宜
二十七、學校附設補校業務

二十八、行事曆之統整編造工作

二十九、校務評鑑統籌事宜

十二、辦理學生各項考試事宜 以符現況。 十三、 編排課務巡堂表及實施 4. 增列校務評鑑 統籌事宜 十四、指導學生課外閱讀及研究 十五、 辦理假期學生學藝活動 十六、辦理教師兼代課事宜 十七、辦理學生補救教學 十八、教師甄試試務工作 十九、建立各領域學科題庫 二十、 編定 寒暑假學生作業 二十一、 承辦上級交辦教學研討或研習活動 二十二、 繕製各項教學用表 二十三、擬定教務工作計劃 二十四、 辦理教務會議事官 二十五、 規劃校內教學輔導團辦理教學進修事項 二十六、佈置學校文化走廊、學習步道等事項 二十七、 辦理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事宜 二十八、學校附設補校業務

二十九、行事曆之統整編造工作

三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務	註	一、辦理學生註冊及編班事宜	教務	一、 訂定註冊各種章則	各項章則擬訂及
處	冊	二、編定學生學號及學籍管理	處註	二、辦理學生註冊及編班事宜	其他臨時交辦事
	組	三、 成績之登記、統計分析、填發及保管成績	冊組	三、編定學生學號及學籍管理	項改列為各處室
		資料		四、成績之登記、統計分析、填發及保管成績資	共同性業務。
		四、 核定學生畢業事宜(含製補發畢(修)業證明		料	
		書及獎狀)		五、核定學生畢業事宜(含製補發畢(修)業證明	
		五、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及復學等事宜		書及獎狀)	
		六、 辦理輟學學生通報及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		六、 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及復學等事宜	
		七、 學生學籍、成績處理系統建置		七、辦理輟學學生通報及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	
		八、填發學生在學成績證明書		八、學生學籍、成績處理系統建置	
		九、 編造各種表冊		九、填發學生在學成績證明書	
		十、辦理各種獎助學金		十、 編造各種表冊	
		十一、 辦理學生就學優待事宜		十一、辦理各種獎助學金	
		十二、辦理應屆畢業生參加升學報考事宜		十二、辦理學生就學優待事宜	
		十三、 辦理新生報到、入學事宜		十三、辦理應屆畢業生參加升學報考事宜	
		十四、 編印學生名條		十四、辦理新生報到、入學事宜	
		十五、辦理常態編班作業系統(學籍管理系		十五、 編印學生名條	
		統),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註記		十六、辦理常態編班作業系統(學籍管理系統),	
		十六、 辦理各種考試績優學生獎勵事宜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註記	
		十七、 配合輔導室辦理升學及就業輔導事宜		十七、辦理各種考試績優學生獎勵事宜	
				十八、配合輔導室辦理升學及就業輔導事宜	
				十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_					

11 -1	T	A Section of the second	1 , , , , ,	
教務	設	一、訂定各特別教室之使用管理辦法	教務	一
處	備	二、會同總務處計劃、支配、整修及保管全校	處設	二、 訂定各特別教室之使用管理辦法 及其他臨時交
	組	教學設備	備組	三、 會同總務處計劃、支配、整修及保管全校教 辨事項改列為
		三、 會同各領域研發自製教學媒體		學設備 各處室共同性
		四、辦理科學教育及科學展覽		四、會同各領域研發自製教學媒體業務。
		五、 策劃並維護充實圖書館設備及各項展覽活		五、辦理科學教育及科學展覽 2. 增列圖書館
		動		六、 策劃並維護充實圖書館設備及各項展覽活動 (室)業務
		六、 辦理教科書之選用、發放、核銷事項		七、辦理教科書之選用、發放、核銷事項
		七、專科教室之管理維護事項		八、專科教室之管理維護事項
		八、辦理教學設備各項統計事宜		九、辦理教學設備各項統計事宜
		九、 訂定教學設備充實計劃		十、 訂定教學設備充實計劃
		十、 申購各種教材及教具		十一、申購各種教材及教具
		十一、 辦理各種雜誌報紙之請購裝訂及保管		十二、 辦理各種雜誌報紙之請購裝訂及保管事項
		事項		十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圖書館(室)之管理維護事項		

教務	資	一、 資訊融入各科教學之推展事項	教務	一、擬定教學資訊各種章則	1	各項章則擬
					1.	
處	訊	二、 電腦教室之使用及管理事項	處資	二、資訊融入各科教學之推展事項		訂及其他臨
	組	三、 辦理校內外教師資訊研習事項	訊組	三、 電腦教室之使用及管理事項		時交辦事項
		四、辦理學校網頁之管理		四、辦理校內外教師資訊研習事項		改列為各處
		五、辦理校內外資訊網路之維護及相關事項		五、辦理學校網頁之管理		室共同性業
		六、 協助推展社區民眾資訊教育事項		六、 辦理校內外資訊網路之維護及相關事項		務。
		七、 應用軟體推廣使用		七、協助推展社區民眾資訊教育事項	2.	原第 11 點增
		八、建置教職員工及學生電子郵件		八、應用軟體推廣使用		列數位學習
		九、辦理電腦資訊設備業務		九、建置教職員工及學生電子郵件		相關業務
		十、辦理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相關業務		十、辦理電腦資訊設備業務	3.	增訂校園資
		十一、 校園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十一、辦理資訊教育計劃		訊安全管理
				十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項

學生	學	一、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工作	學生	一、訂定學生活動各種章則
事務	生	二、 遴聘各班導師及訂定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事務	二、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工作
處	活	三、 中心德目之訂定、實施及考核。	處學	三、 遴聘各班導師及訂定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動	四、學生自治活動之指導與考查	生活	四、 中心德目訓練規條之訂定、實施及考核。
	組	五、統計學生訓育活動資料	動組	五、學生自治活動之指導與考查
		六、 輔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		六、 統計學生訓育活動資料
		七、辦理公益團體委辦事項		七、 輔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
		八、辦理校內外有關學生才藝、學藝活動競賽		八、辦理公益團體委辦事項
		及考核		九、 辦理校內外有關學生才藝、學藝活動競賽及
		九、辦理學生樂器檢定活動		考核
		十、 規劃管理學生社團及辦理學生團體活動		十、辦理學生樂器檢定活動
		十一、調閱學生生活週記。(家庭聯絡簿)		十一、 規劃管理學生社團及辦理學生團體活動
		十二、辦理與推行學生民族精神教育、人權教		十二、調閱學生生活週記。(家庭聯絡簿)
		育、民主法治、品德教育、社會教育、全民		十三、辦理與推行學生民族精神教育、人權教
		國防		育、民主法治、品 <mark>格</mark> 教育、社會教育、全民
		十三、 辦理慶典活動		國防
		十四、 策劃辦理遊藝會活動		十四、 辦理慶典活動
		十五、 辦理義賣籌款事宜		十五、 策劃辦理遊藝會活動
		十六、 辦理學生報考軍校事項		十六、 辦理義賣籌款事宜
		十七、 定期出版校刊		十七、辦理學生報考軍校事項
		十八、籌編學生畢業紀念冊		十八、 定期出版校刊
		十九、辦理學生綜合表現各項成績核算業務		十九、籌編學生畢業紀念冊
		二十、 佈置文化櫥窗資料		二十、 辦理學生綜合表現各項成績核算業務
		二十一、辦理模範生及表揚善行學生		二十一、佈置文化櫥窗資料
		二十二、 辦理學生假期育樂活動		二十二、辦理模範生及表揚善行學生
		二十三、 辦理學生戶外教學		二十三、 辦理學生假期育樂活動
		二十四、 編製各項訓育表冊及報告		二十四、辦理學生戶外教學
		二十五、 推展學生志工制度		二十五、 訂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
		二十六、 辦理童軍教育教學課程		二十六、 編製各項訓育表冊及報告

- 1. 各項章則擬訂 及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改列為 各處室共同性 業務。
- 原第4點、第 13點文字修 正,以符現況
- 3. 原第25點刪除

		二十七、辦理學生仁愛基金及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二十七、推展學生志工制度 二十八、辦理童軍教育教學課程 二十九、辦理學生仁愛基金及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三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生	生	一、辦理學生獎懲	學生	一、 訂定學生生活教育各種章則	1. 各項章則擬訂
事務	活	二、生活教育等訓練規條之訂定、實施及考	事務	二、辦理學生獎懲	及其他臨時交
處	教	核。	處生	三、辦理有關學生生活教育各種競賽	辨事項改列為
	育	三、辦理有關學生生活教育各種競賽	活教	四、 訓練及考核學生禮儀習慣	各處室共同性
	組	四、 訓練及考核學生禮儀習慣	育組	五、 處理學生各項來往公文書	業務。
		五、 處理學生各項來往公文書		六、 處理學生請假缺曠課	2. 增列第2點生
		六、 處理學生請假缺曠課		七、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活教育等訓練
		七、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八、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規條之訂定、
		八、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九、分配導護輪值工作	實施及考核。
		九、分配導護輪值工作		十、 查禁違禁品、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3. 原第13點防
		十、查禁違禁品、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十一、巡查校園安全、輔導學生校內、校外生活	空、防護、防
		十一、 學生自治隊、糾察隊、路隊的編組與訓		十二、 學生自治隊、糾察隊、路隊的編組與訓	震之文字修正

		練、腳踏車之管理		練、腳踏車之管理		為災害防救。
		十二、學生之災害防救及安全演習等之訓練		十三、 學生之防空、防護、防震及安全演習等之	4.	依性平法、校
		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總窗口		訓練		園性侵害性騷
		十四、 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及不當管		十四、 訂定學生作息時間		擾或性霸凌防
		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之受理、通報及調查處理		十五、 學生常規訓練之實施		治準則新增第
		十五、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十六、 訂定學生生活公約		13 點至第 18
		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及保存		十七、辦理志(義)工交通服務團隊		點內容。
		十六、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性別平		十八、辦理春暉專案相關業務	5.	原第11點校
		等事件處置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		十九、辦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含春暉專案)		園安全及原第
		十七、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二十、實施學生安全檢查		20 點學生安
		十八、配合法規修編學生手冊(將校園性侵害性		二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全檢查合併修
		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及第8條規定				正為第 25
		納入)				點。
		十九、 訂定學生作息時間			6.	另依「高級中
		二十、 學生常規訓練之實施				等以下學校教
		二十一、 訂定學生生活公約				師解聘不續聘
		二十二、辦理志(義)工交通服務團隊				停聘或資遣辦
		二十三、 辦理春暉專案相關業務				法」增列第
		二十四、 辦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26 點「校園
		二十五、 辦理校安通報、校園安全相關工作及				事件處理會
		學生安全教育事宜				議」(簡稱校
		二十六、 校事會議相關事宜				事會議)之相
						關事宜。
學生	體	一、訂定充實體育設施計劃	學生	一、訂定學生體育各項章則	1.	各項章則擬
事務	育	二、選定體育課及健康操教材	事務	二、訂定充實體育設施計劃		訂及其他臨
處	組	三、 運動場地及體育設備器材之管理及維護	處體	三、 選定體育課及健康操教材		時交辨事項
		四、訂定體育課教學單元及調配運動場地	育組	四、 運動場地及體育設備器材之管理及維護		改列為各處
		五、各種運動競賽及表演		五、 訂定體育課教學單元及調配運動場地		室共同性業

		上、		上、夕 经海私游宝及丰凉		Z4 .
		六、辦理各項運動選手培訓、選拔訓練事項		六、各種運動競賽及表演	0	務。
		七、辦理學生體適能測驗、體適能證照核發		七、辦理各項運動選手培訓、選拔訓練事項	2.	增列第13點
		八、協辦教職員參加校外各種體育競賽活動事		八、辨理學生體適能測驗、體適能證照核發		運動教練管
		項		九、 協辦教職員參加校外各種體育競賽活動事項		理事宜。
		九、舉辦全校運動大會		十、舉辦全校運動大會	3.	增列第14點
		十、指導體育課外活動		十一、 指導體育課外活動		體育班相關
		十一、 記錄及統計學生各項體育成績		十二、 記錄及統計學生各項體育成績		業務。
		十二、泳力檢定		十三、 泳力檢定		
		十三、運動教練(含專任、約聘僱用、代理)管		十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理				
		十四、辦理體育班相關業務				
學生	衛	一、實施傳染病預防接種	學生	一、訂定衛生教育各種章則	1.	各項章則擬訂
事務	生	二、 辦理全校整潔、衛生、環保工作	事務	二、訂定衛生保健實施要點		及其他臨時交
處	組	三、 推展及參加社會各種衛生活動	處衛	三、實施傳染病預防接種		辨事項改列為
		四、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生組	四、 辦理全校整潔、衛生、環保工作		各處室共同性
		五、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五、 推展及參加社會各種衛生活動		業務。
		六、 指導學生維護健康要領並矯治其缺點		六、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2.	原第11點文
		七、辦理緊急救護事宜		七、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字修正
		八、注意學生飲食清潔及衛生		八、指導學生維護健康要領並矯治其缺點	3.	增列第 15 點
		 九、學校 <mark>營養午餐</mark> 及教育相關業務		九、辦理緊急救護事宜		辨理防疫、空
		十、衛生資料統計及彙報		十、 注意學生飲食清潔及衛生		汙防制等相關
		十一、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十一、學校午餐供應及教育相關業務		工作以符現況
		 十二、處理教職員工生傷病狀況		 十二、衛生資料統計及彙報		
		十三、有關健康中心業務及交辦事項		十三、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十四、辦理環境教育(含能源教育)		十四、處理教職員工生傷病狀況		
		十五、辦理防疫、空汙防制等相關工作		十五、 有關健康中心業務及交辦事項		
				 十六、辦理環境教育(含能源教育)		
				十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總務	文	一、 文書部門計劃、執行、考核及獎懲	總務	一、擬定及修正文書處理各項章則	1.	各項章則擬
處	書	二、 辦理研考法制及校務會議事項	處文	二、文書部門計劃、執行、考核及獎懲		訂及其他臨
	組	三、印信之典守	書組	三、辦理研考法制及校務會議事項		時交辦事項
		四、公文之收發、登記、編號、分辨		四、印信之典守		改列為各處
		五、 文書繕校、郵寄文件類別之審查		五、 公文之收發、登記、編號、分辦		室共同性業
		六、 郵遞文件及郵費之登記及管理		六、 文書繕校、郵寄文件類別之審查		務。
		七、 差送文件傳遞工作之分配及管理		七、郵遞文件及郵費之登記及管理	2.	增列公文系
		八、文書之稽催、查詢、管制及考核		八、差送文件傳遞工作之分配及管理		統維護管理
		九、文書之保密		九、文書之稽催、查詢、管制及考核		
		十、全校性會議會議記錄之編造		十、文書之保密		
		十一、 檔案之處理及保管		十一、全校性會議會議記錄之編造		
		十二、 現行檔案電腦建檔(檔案管理局)		十二、 檔案之處理及保管		
		十三、 各項活動請柬印製及發送		十三、現行檔案電腦建檔(檔案管理局)		
		十四、 公文處理月報表		十四、各項活動請柬印製及發送		
		十五、 公報之整理及保管		十五、 公文處理月報表		
		十六、 失效文件之銷毀		十六、 公報之整理及保管		
		十七、 校史之記載及管理		十七、失效文件之銷毀		
		十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八、校史之記載及管理		
		十九、 公文系統維護及管理		十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總務	事	一、 財產目錄及各項財產報表之編製報送	總務	一、擬定及修正財產、物品管理各項章則	1.	各項章則擬
處	務	二、 財產登記、保管、分配及撥借	處事	二、 財產目錄及各項財產報表之編製報送		訂及其他臨
	組	三、財物毀損報廢及標售之處理	務組	三、 財產登記、保管、分配及撥借		時交辨事項
		四、財產使用年限之評定與財產盤點等事項		四、 財物毀損報廢及標售之處理		改列為各處
		五、 財產及物品之採購事宜		五、 財產使用年限之評定與財產盤點等事項		室共同性業
		六、 物品保管及分發使用登記		六、 財產及物品之採購事宜		務。
		七、財物之出借收回登記及交辦事項		七、 物品保管及分發使用登記	2.	原第11點水
		八、規劃教室、專科教室場所		八、財物之出借收回登記及交辦事項		電管理增加
		九、 辦公室分配、佈置、設備等事宜		九、 規劃教室、專科教室場所		冷氣機、太

- 十、電話、水、電、冷氣機、太陽能光電之管 理(含宿舍)
- 十一、校園之設計、佈置、美化及綠化等事宜
- 十二、訂定學校安全措施及督導
- 十三、依性平法改善校園危險空間,定期舉行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 十四、校舍之興建修繕及督導工程
- 十五、 學校工程設備招標合約驗收事項
- 十六、規劃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相關計劃及工 程事務
- 十七、辦理師生各項活動招標、採購事項
- 十八、校產租用管理事項
- 十九、學校公務車輛管理事項
- 二十、 學校門禁警衛之管理
- 二十一、災害之預防及搶修
- 二十二、 校園場地及宿舍維護、管理及各項安全策略
- 二十三、協助慶典、會議場所之佈置
- 二十四、 辦理防護團有關業務
- 二十五、 關於節能減碳、四省方案
- 二十六、 技工工友駕駛、 警衛、臨時人員管理 相關事項
- 二十七、兼任、代課、代理教師提撥勞工退休 提繳金
- 二十八、本校勞工保險之加退保及保險給付
- 二十九、 全民健康保險 (勞保身份者) 案件
- 三十、 訂定營繕工程計劃
- 三十一、 學校飲水安全維護管理
- 三十二、 招標比價訂約事宜

- 十、 辨公室分配、佈置、設備等事宜
- 十一、電話、水、電之管理(含宿舍)
- 十二、校園之設計、佈置、美化及綠化等事宜
- 十三、 訂定學校安全措施及督導
- 十四、校舍之興建修繕及督導工程
- 十五、 學校工程設備招標合約驗收事項
- 十六、 規劃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相關計劃及工程 事務
- 十七、辦理師生各項活動招標、採購事項
- 十八、校產租用管理事項
- 十九、 學校公務車輛管理事項
- 二十、 學校門禁警衛之管理
- 二十一、 災害之預防及搶修
- 二十二、宿舍維護、管理及各項安全策略
- 二十三、協助慶典、會議場所之佈置
- 二十四、 辦理防護團有關業務
- 二十五、 關於節能減碳、四省方案
- 二十六、 技工工友駕駛管理相關事項
- 二十七、兼任、代課、代理教師提撥勞工退休 提繳金
- 二十八、本校勞工保險之加退保及保險給付
- 二十九、 全民健康保險 (勞保身份者) 案件
- 三十、臨時人員(擴大就業等)、警衛、替代役管理事項
- 三十一、 訂定營繕工程計劃
- 三十二、 學校飲水安全維護管理
- 三十三、 招標比價訂約事宜
- 三十四、 工程督導與驗收業務之處理事宜
- 三十五、 安全措施及督導

- 陽能光電以 符現況
- 4. 第22 點文字 酌修
- 5. 原第 26 點及 第 30 點合併
- 6. 参轄學明訂業管第校外相其國層表 35 全事 點公任事他民負,點生及辨意險。

		三十三、工程督導與驗收業務之處理事宜		三十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十四、安全措施及督導			
		三十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六、 辦理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總務	出	一、依據收支傳票辦理各項款項之收支	總務	一、訂定出納管理各項章則	各項章則擬訂及
處	納	二、填發各項收款收據	處出	二、 依據收支傳票辦理各項款項之收支	其他臨時交辦事
	組	三、 各項出納簿表冊之編製登記	納組	三、填發各項收款收據	項改列為各處室
		四、員工薪資給及生活津貼各項補助費清冊		四、各項出納簿表冊之編製登記	共同性業務。
		五、 扣繳互助費、保險費、所得稅及保險費証		五、 員工薪資給及生活津貼各項補助費清冊	
		明核發		六、 扣繳互助費、保險費、所得稅及保險費証明	
		六、 編制現金結存表		核發	
		七、辦理學校午餐經費收支		七、 編制現金結存表	
		八、 教職員工(含退職人員)所得扣繳、收費、		八、辦理學校午餐經費收支	
		繳納暨申報		九、教職員工(含退職人員)所得扣繳、收費、繳	
		九、 公健保、退撫基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納暨申報	
		費用收繳及繳費清冊之繕造		十、 公健保、退撫基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費	
		十、 收付及統計學生各項註冊等各項費用		用收繳及繳費清冊之繕造	
		十一、 執行學生減免各項費用		十一、 收付及統計學生各項註冊等各項費用	
		十二、 零用金之管理及支付		十二、 執行學生減免各項費用	
				十三、 零用金之管理及支付	
				十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輔導	輔	一、 籌辦各項輔導會議事項	輔導	一、訂定學生輔導各種章則	1. 各項章則擬
室	導	二、提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	室輔	二、訂定及執行輔導工作實施計劃事項	訂、業務實
土	組組	諮詢服務,與校外有關機關協調聯繫事項	- 準組	三、籌辦各項輔導會議事項	施計畫及其
	/ALL	三、實施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寸 海	四、 提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	他臨時交辦
		四、推行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詢服務,與校外有關機關協調聯繫事項	事項改列為
		五、辦理技藝教育事項		五、實施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各處室共同
		立、 辦理投雲教月事項 六、 規劃並協助教師實施班級輔導活動事項		一	在
				一	2. 原第17點性
		七、辦理個案研究進行事項			
		八、中途輟學學生之復學輔導		八、規劃並協助教師實施班級輔導活動事項	別平等教育
		九、輔導特教學生升學及追蹤輔導事項		九、辦理個案研究進行事項	修正文字以
		十、辦理親職教育		十、中途輟學學生之復學輔導	具體規範輔
		十一、策劃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十一、輔導特教學生升學及追蹤輔導事項	導室之工作
		十二、各項輔導專案資料之建立、管理及輔導		十二、辦理親職教育	範疇,並依
		之推行		十三、 策劃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性平法第24
		十三、整理輔導信箱		十四、各項輔導專案資料之建立、管理及輔導之	條規定,新
		十四、班親會業務		推行	增第 16 點校
		十五、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活動		十五、 整理輔導信箱	園性別事件
		十六、 校園性別事件、自傷事件及霸凌事件後		十六、班親會業務	後續處遇、
		續處遇		十七、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第 19 點社政
		十七、 辦理生命教育		十八、辦理生命教育	通報及第20
		十八、 辦理生涯發展及輔導教育		十九、 辦理生涯發展及輔導教育	點辨理校園
		十九、社政通報		二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性別事件防
		二十、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治教育宣導
					活動
輔導	資	一、 各類心理測驗及問卷調查之實施及應用	輔導	一、 各類心理測驗及問卷調查之實施及應用	其他臨時交辦事
室	料	二、 學生資料之建立、分析、保管並提供教師	室資	二、 學生資料之建立、分析、保管並提供教師參	項改列為各處室
	組	·	料組	考	共同性業務。
		三、學生輔導資料之轉移等事項		三、學生輔導資料之轉移等事項	

		四、 蒐集並提供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 導等有關資料 五、 策劃輔導活動實驗研究		四、 蒐集並提供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等有關資料 五、 策劃輔導活動實驗研究		
		六、 畢業生追蹤調查輔導事項 七、 充實及管理輔導叢書、測驗資料、錄影帶 及其他設備		六、 畢業生追蹤調查輔導事項 七、 充實及管理輔導叢書、測驗資料、錄影帶及 其他設備		
		八、輔導活動教具製作、保管及推廣運用 九、出版輔導刊物、宣導輔導觀念 十、設置輔導專欄 十一、輔導學生升學及就業事項		八、輔導活動教具製作、保管及推廣運用 九、出版輔導刊物、宣導輔導觀念 十、設置輔導專欄 十一、輔導學生升學及就業事項 十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輔導	特和	一、辦理資優班學生鑑定相關試務工作	輔導	一、訂定各種特殊教育章則	1.	各項章則擬
室	殊教育	二、特殊學生之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事項 三、特殊教育實驗研究事項	室特 殊教 京知	二、訂定特殊教育實施計劃 三、辦理資優班學生鑑定相關試務工作		訂、業務實施計畫及其
	育組	四、辦理特殊學生鑑定相關事宜 五、特殊學生調查及資料建檔 六、推動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及教具製作事項,	育組	四、特殊學生之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事項 五、特殊教育實驗研究事項 六、辦理特殊學生鑑定相關事宜		他臨時交辦 事項改列為 各處室共同
		個別化教育方案 七、辦理特殊班學生升學及就業輔導		七、 特殊學生調查及資料建檔 八、 推動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及教具製作事項,個	2.	性業務。
		八、籌設並管理資源教室 九、特教學生(班)相關補助款申請請撥規劃事		別化教育方案 九、辦理特殊班學生升學及就業輔導		屬業務內 容,移至備
		項 十、 策劃資源班教學事宜 十一、 規劃辦理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業務		十、未設組之前,業務併入資料組辦理 十一、籌設並管理資源教室 十二、特教學生(班)相關補助款申請請撥規劃事	3.	註說明。 新增第 12 點 至第 14 點有
		十二、組織及運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事項十三、辦理教師特殊教育研習活動		項 十三、策劃資源班教學事宜		五年 14 編 有 關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
		十四、辦理特教學生各項競賽活動		十四、規劃辦理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業務 十五、共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教師特 教研習及特

					教學生競賽
					事宜
圖書	讀	(本項刪除)	圖書	一、圖書館各種管理章則	國民中學組織規
館	者		館讀	二、讀者服務與技術服務	程無圖書館之編
	服		者服	三、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制爰予刪除,圖
	務		務組	四、圖書資料遺失賠償辦法、法舊辦法	書館相關業務置
	紐			五、圖書館借書規則	於教務處設備組
				六、 填發借書證	
				七、有關圖書、期刊、文獻等館藏資料之選購與	
				徴集	
				八、 蒐集新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據以採購之訊	
				息	
				九、辦理圖書登記、分類、編目及統計	
				十、辦理已分編之圖書收藏與歸架及保管	
				十一、學校師生及社區藝文推廣計劃及執行	
				十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圖書	採	(本項刪除)	圖書	一、圖書館圖書資料採訪	國民中學組織規
館	編		館採	二、電子圖書室(非書資料區)各項軟、硬體的	程無圖書館之編
	紐		編組	規劃與設計	制爰予刪除,圖
				三、各項電子媒體的採訪	書館相關業務置
				四、圖書館圖書之查禁	於教務處設備組
				五、 各類資料的建檔與管理	
				六、 搜集出版消息 (圖書館新日錄)	
				七、圖書清點與註銷事項	
				八、贈送圖書、報刊核收	
				九、 選購或徵集圖書、期刊雜誌、文獻、資料	
				庫、非書資料等支援教學	
				十、辦理本校與各機關團體之圖書或刊物等交換	

					事宜		
					十一、		
					庫、非書資料日錄及其他採購資訊		
					十二、辦理圖書及非書資料之登記、分類、編目		
					十三、編製館藏之分類表冊		
					十四、製作目錄查詢方法,說明館藏分類編目規		
					빗		
					十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人事	組	一、 擬訂行政組織系統表	人事	組	一、 擬訂行政組織系統表	1.	第2點文字
室	織	二、擬訂職員員額編制	室	織	二、擬訂職員額編制		修正
	編	三、 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訂及修正		編	三、 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訂及修正	2.	第5點刪除
	制	四、 校內員額分配、調整之擬議及報核		制	四、校內員額分配、調整之擬議及報核		
					五· 人事機構設置及改核編制之陳報		
人事	任	一、 教職員任免 (聘任)、遷調 (介聘) 擬辦	人事	任	一、 教職員任免 (聘任)、遷調 (介聘) 擬辦	第 1	4 點文字修
室	免	二、教師證之擬辦事項(含申請補發)	室	免	二、教師證之擬辦事項(含申請補發)	正,	除教師外,
	遷	三、教師兼行政人員職務之調整及簽報		遷	三、教師兼行政人員職務之調整及簽報	學核	5進用各類人
	調	四、 職務代理人僱用及解僱案件之簽辦陳報		調	四、 職務代理人僱用及解僱案件之簽辦陳報	員前	了及任用後應
		五、 教師聘書(含兼職聘書)之繕製事項			五、教師聘書(含兼職聘書)之繕製事項	每年	定期查驗人
		六、 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之定額進用			六、 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之定額進用	員是	- 否有不得聘
		七、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之表報			七、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之表報	任之	上情事
		八、 公務人員請任請免陳報及任命令轉發			八、公務人員請任請免陳報及任命令轉發		
		九、 校長、教師兼行政人員及職員職名章製發			九、 校長、教師兼行政人員及職員職名章製發與		
		與管理			管理		
		十、新任或遷調人員赴任期限稽催			十、 新任或遷調人員赴任期限稽催		
		十一、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			十一、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		
		十二、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業務事項			十二、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業務事項		
		十三、甄審委員會之組設			十三、甄審委員會之組設		
		十四、超額教師處理及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			十四、超額教師及不適任教師處理		

		通報及查詢系統事宜				
人事	考	一、 各種考試用人計劃之擬報	人事	考	一、 各種考試用人計劃之擬報	本第2點文字修
室	試	二、考試錄取人員案件之處理	室	試	二、考試錄取 <mark>或及格</mark> 人員 <mark>轉分發</mark> 案件之處理	正
	分	三、 職員職務出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分	三、職員職務出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發			發		
人事	俸	一、 教師(含代理教師)及職員薪(俸)級案	人事	俸	一、 教師 (含代理教師) 及職員薪 (俸)級案件	本項未修正
室	級	件之簽辦陳報	室	級	之簽辦陳報	
	銓	二、 職員送審、動態案件之陳報		銓	二、職員送審、動態案件之陳報	
	審	三、 試用期滿送審案件之陳報		審	三、試用期滿送審案件之陳報	
	及	四、縮短試用案件之陳報		及	四、縮短試用案件之陳報	
	核	五、 公務人員送審動態登記案件之陳報。		核	五、公務人員送審動態登記案件之陳報。	
	薪	六、 教師敘薪案件之擬辦		薪	六、 教師敘薪案件之擬辦	
人事	教	(本項刪除)	人事	教	一、 教師兼(代)課案件之審核	教師兼代課為教
室	師		室	師	二、 教師兼(代)課鐘點費之審核	務處業務,爰予
	兼			兼	三、 外聘教師兼(代)課資格之審核	刪除
	代			代		
	課			課		
人事	職	一、 職務說明書製定及陳報	人事	職	一、職務說明書製定及陳報	本項未修正
室	務	二、 職務歸系案件之擬辦及陳報	室	務	二、 職務歸系案件之擬辦及陳報	
	歸			歸		
	系			系		
人事	兵	一、 校長逐次召集之申辦	人事	兵	一、 校長逐次召集之申辦	本項未修正
室	役	二、教師申請兵役緩召公告與審核	室	役	二、教師申請兵役緩召公告與審核	
	緩	三、教師兵役緩召奉核准後之轉知		緩	三、 教師兵役緩召奉核准後之轉知	
	召	四、 教師兵役緩召原因消滅及延長時效案件		召	四、 教師兵役緩召原因消滅及延長時效案件	
		五、 教師兵役緩召法令、資料表冊之登記保管			五、 教師兵役緩召法令、資料表冊之登記保管及	
		及受檢			受檢	
人事	大	(本項刪除)	人事	人	一、訂定本校各項人事規章	法令規章及研究

**	室	事		室	事	二、各項人事法令、釋例之轉知及疑義之請示	發展改列為各處
大字 子		規			規	三、人事業務研究發展之擬辦	室共同性業務。
 室 嫡 二、教職員成績考核、考緒案件之擬辦陳報 方 三、教職員成績考核、考績案件之核定轉知 核 四、教職員專業等績案件之接辦陳報 五、教職員平時考核資料之陳核		章			章		
考 三、教職員成績考核、考續案件之核定轉知 核 四、教職員專案考續案件之核與辦除報 五、教職員平時考核資料之陳核 六、考績委員會之組設 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設 七、教師及讀考核委員會之組設 七、教師員獎戀案件之擬辦事項 配合實務作 餐不及記大功、記光過以下案件之核定 室 怨 一、教職員獎戀案件之接辦 分列為二項 及職員獎戀 二、被職停職案件之處理 六、教職員獎戀資料報表之填報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劃之擬訂及執行(會職 至 旅職停職案件之處理 六、教職員獎戀資料報表之填報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劃之擬訂及執行(會職 至 於師進修案件之憲程及人數之管控 四、進修補助案件之屬派 至、教師進修案件之審核及人數之管控 四、進修補助案件之審辦 五、公務人員轉身學習時數下裁登錄 五、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下裁登錄 五、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下裁登錄 五、公務人員與身學習時數下裁登錄 五、公務人員與身學習時數下裁登錄 六、辦理公務人員科官等訓練遊薦事宜 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統計填報 第1點文字	人事	考	一、 校長成績考核案件基本資料填報	人事	考	一、校長成績考核案件基本資料填報	本項未修正
核 四、教職員專案考檢案件之擬辦陳報	室	績	二、 教職員成績考核、考績案件之擬辦陳報	室	績	二、教職員成績考核、考績案件之擬辦陳報	
 五、教職員平時考核資料之陳核 六、考檢委員會之組設		考	三、 教職員成績考核、考績案件之核定轉知		考	三、教職員成績考核、考績案件之核定轉知	
 ○ 大・考鏡委員會之組設 ○ 大部師獎戀案件之擬辦及發布 ○ 大部員獎戀案件(記功、記過以下案件之核定 養布及記大功、記九過以上案件之陳報核 轉) ○ 一、教職員獎戀案件(記功、記過以下案件之核定 養布及記大功、記九週以上案件之陳報核 轉) ○ 一般控訴案件交查處理 四、移付懲戒案件之核議 五、撤職停職案件之處理 六、教職員獎懲資料報表之填報 ○ 人事 訓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劃之擬訂及執行(含職 員性別平等教育等) ② 「企業 (2) (2) (2) (2) (2) (2) (2) (2) (2) (2)		核	四、教職員專案考績案件之擬辦陳報		核	四、教職員專案考績案件之擬辦陳報	
七、教師成錄考核委員會之組設 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設 人事 獎 一、教師獎懲案件之擬辦及發布 左、 教職員獎懲案件之擬辦事項 配合實務作程不同,將 室 您 二、 教職員獎懲案件之擬辦事項 配合實務作程不同,將 室 您 二、 教職員獎懲案件之機辦事項 股職員獎懲案件之機辦事項 产、 被職戶職案件交查處理 四、移付懲戒案件之複議 五、 撤職停職案件之處理 六、 教職員獎懲資料報表之填報 人事 二、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劃之擬訂及執行(含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等) 全 本 二、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劃之擬訂及執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等) 金 本 二、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劃之擬訂及執行 本 方 第15 億 四、 進修補助案件之選派 有 法第15 億 四、 進修補助案件之審辦 本 方 次務人員外享學習時數下載登錄 方、 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遊薦事宜 本、 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遊薦事宜 本、 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統計填報 本 本 財職員出(人)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第1 點文字 人事 出 一、 教職員出(人)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第1 點文字 第1 點文字 第1 點文字			五、 教職員平時考核資料之陳核			五、 教職員平時考核資料之陳核	
 人事 要			六、 考績委員會之組設			六、考績委員會之組設	
 室 懲 二、職員獎懲案件(記功、記過以下案件之核定			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設			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設	
 	人事	獎	一、教 <mark>師</mark> 獎懲案件之擬辦 <mark>及發布</mark>	人事	獎	一、教職員獎懲案件之擬辦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流
中國	室	懲	二、職員獎懲案件(記功、記過以下案件之核定	室	懲	二、教職員獎懲案件之發布	程不同,將教師
 三、一般控訴案件交查處理 四、移付懲戒案件之核議 五、撤職停職案件之處理 六、教職員獎懲資料報表之填報 人事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劃之擬訂及執行(含職			發布及記大功、記大過以上案件之陳報核			三、一般控訴案件交查處理	及職員獎懲案件
四、移付懲戒案件之核議 五、撤職停職案件之處理 六、教職員獎懲資料報表之填報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劃之擬訂及執行(含職			轉)			四、移付懲戒案件之核議	分列為二項。
 五、撤職停職案件之處理 六、教職員獎懲資料報表之填報 人事 訓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劃之擬訂及執行(含職 資性別平等教育等) 室 練			三、一般控訴案件交查處理			五、 撤職停職案件之處理	
 六、教職員獎懲資料報表之填報 人事 訓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劃之擬訂及執行(含職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四、移付懲戒案件之核議			六、 教職員獎懲資料報表之填報	
 人事 訓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劃之擬訂及執行(含職			五、撤職停職案件之處理				
室 練 員性別平等教育等)			六、教職員獎懲資料報表之填報				
進 二、公務人員訓練案件之選派	人事	訓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劃之擬訂及執行(含職	人事	訓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劃之擬訂及執行	依據性別平等教
修 三、教師進修案件之審核及人數之管控 四、進修補助案件之審辦 五、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下載登錄 五、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下載登錄 六、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遊薦事宜 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統計填報 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統計填報 人事 出 一、教職員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之擬辦 人事 出 一、教職員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第1點文字	室	練	員性別平等教育等)	室	練	二、公務人員訓練案件之選派	育法第15條納入
四、進修補助案件之審辦 五、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下載登錄 六、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遊薦事宜 六、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遊薦事宜 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統計填報 人事 出 一、教職員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之擬辦 人事 出 一、教職員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第1點文字		進	二、公務人員訓練案件之選派		進	三、 教師進修案件之審核及人數之管控	別平等教育內
五、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下載登錄		修	三、教師進修案件之審核及人數之管控		修	四、 進修補助案件之審辦	容。
六、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遊薦事宜 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統計填報 人事 出 一、教職員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之擬辦 人事 出 一、教職員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第1點文字			四、進修補助案件之審辦			五、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下載登錄	
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統計填報 人事 出 一、教職員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之擬辦 人事 出 一、教職員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第1點文字			五、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下載登錄			六、 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遴薦事宜	
人事 出 一、教職員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之擬辦 人事 出 一、教職員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第1點文字			六、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遊薦事宜			七、 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統計填報	
			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統計填報				
室 國 事項 室 國 二、教職員因公出國案件之擬辦陳報	人事	出	一、教職員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之擬辦	人事	出	一、 教職員出(八)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第1點文字修正
	室	國	事項	室	國	二、教職員因公出國案件之擬辦陳報	

		一切吸口小小回应从。此处此社			一地吸引,四种体外位为黑人	
		二、教職員因公出國案件之擬辦陳報			三、教職員出國訓練進修之選派	
		三、教職員出國訓練進修之選派				
人事	服	一、 教職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抽查	人事	服	一、教職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抽查	本項未修正
室	務	二、校長差假及出國之陳報	室	務	二、校長差假及出國之陳報	
	差	三、教職員延長病假之核辦		差	三、教職員延長病假之核辦	
	勤	四、教職員公假療傷案件之核辦		勤	四、教職員公假療傷案件之核辦	
		五、 教職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之擬辦陳報			五、 教職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之擬辦陳報	
		六、教職員曠職扣薪通知			六、 教職員曠職扣薪通知	
		七、加班時數管制及加班費薪級之審核			七、加班時數管制及加班費薪級之審核	
		八、未休假補助費及休假補助之核辦			八、未休假補助費及休假補助之核辨	
		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課)之通報			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課)之通報	
		十、有關公務人員交代案件之會審			十、有關公務人員交代案件之會審	
		十一、專業證照之查核及列管			十一、 專業證照之查核及列管	
		十二、教職員校外兼職、兼課之核辦			十二、教職員校外兼職、兼課之核辦	
人事	績	一、 遊報資深優良教師	人事	績	一、 遊報資深優良教師	本項未修正
室	優	二、請頒服務獎章	室	優	二、請頒服務獎章	
	人	三、 服務獎章證書之轉頒		人	三、服務獎章證書之轉頒	
	員	四、本校優良教師及市師鐸獎之遴選		員	四、本校優良教師及市師鐸獎之遴選	
	表	五、 模範公務人員遴選		表	五、模範公務人員遴選	
	揚			揚		
人事	待	一、教職員到離職起薪、停薪通知	人事	待	一、教職員到離職起薪、停薪通知	本項未修正
室	遇	二、教職員俸給或其他給與獎金之審核	室	遇	二、教職員俸給或其他給與獎金之審核	
		三、兼職交通費案件審核			三、 兼職交通費案件審核	
		四、各項待遇差額補足案件之審核			四、各項待遇差額補足案件之審核	
		五、教職員各項生活津貼請領之審核			五、教職員各項生活津貼請領之審核	
人事	福	一、辦理公教人員公保各項事宜	人事	福	一、 辦理公教人員公保各項事宜	第6點配合法規
室	利	二、教職員全民健康(公保身份者)保險案件之	室	利	二、 教職員全民健康(公保身份者)保險案件之	名稱修正
		辨理			辨理	
	1		1	1	I	1

			1			
		三、公保現金給付之請領及轉發			三、公保現金給付之請領及轉發	
		四、教職員工各項補助費之核辦			四、教職員工各項補助費之核辦	
		五、辦理公教輔建(購)住宅案件			五、辦理公教輔建(購)住宅案件	
		六、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核			六、 因公傷殘慰問金案件之核辦	
		辨			七、 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案件	
		七、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案件			八、校長及職員健康檢查補助審核管制	
		八、校長及職員健康檢查補助審核管制				
人事	文	一、 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之擬辦	人事	文	一、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之擬辦	本項未修正
室	康		室	康		
人事	退	一、 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案件之擬辦陳報	人事	退	一、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案件之擬辦陳報	1. 第12點延長
室	撫	二、 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核定案件之轉知	室	撫	二、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核定案件之轉知	服務無適用
	資	三、 辦理教職員退撫基金各項事宜		資	三、辦理教職員退撫基金各項事宜	人員刪除
	遣	四、 辦理退休撫卹人員照護事項		遣	四、辦理退休撫卹人員照護事項	2. 第13點文字
		五、 辦理退休撫卹人員查驗作業			五、辦理退休撫卹人員查驗作業	修正
		六、 退休人員年節特別濟助金擬辦陳報			六、 退休人員年節特別濟助金擬辦陳報	
		七、 退休再任人員停發月退休金、優惠存款案			七、退休再任人員停發月退休金、優惠存款案件	
		件			八、退休人員再任之管制	
		八、 退休人員再任之管制			九、 推動退休教職員參與志願服務	
		九、 推動退休教職員參與志願服務			十、 退休所得稅扣繳資料提供	
		十、 退休所得稅扣繳資料提供			十一、 各類勳、獎、紀念章獎勵金之核發	
		十一、 各類勳、獎、紀念章獎勵金之核發			十二、教職員延長服務案件之擬辦陳報	
		十二、 退休金、遺屬金、撫卹金之審核			十三、 退休金、撫慰金、年撫卹金之審核	
人事	人	一、各類人事資料調查、統計報表之填報	人事	人	一、 各類人事資料調查、統計報表之填報	第4點文字修正
室	事	二、教職員名籍冊之建立及保管	室	事	二、教職員名籍冊之建立及保管	
	資	三、調職人員各項人事資料之移轉		資	三、 調職人員各項人事資料之移轉	
	料	四、編制內教職員及代理教師各項人事證明之核		料	四、有關各項人事證明之核發	
		發			五、人事資訊系統資料表件填報	
					六、編印教職員工通訊錄	
L	1				1	

			1			,
		六、編印教職員工通訊錄			七、 教職員工識別證 (服務證) 之製發	
		七、教職員工識別證(服務證)之製發				
人事	其	一、省、市教育會之協辦	人事	其	一、省、市教育會之協辦	第3點修正文字
室	他	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室	他	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以具體規範人事
		三、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			三、性騷擾防治措施	室之工作範疇
		四、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人員推薦作業			四、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人員推薦作業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轉知			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轉知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	歲	一、年度預算(概算)之籌擬及編報事項	會計	歲	一、年度預算(概算)之籌擬及編報事項	本項未修正
室	計	二、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劃及收支估計表之	室	計	二、 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劃及收支估計表之	
		編報事項			編報事項	
		三、預算執行狀況(績效報告)編報事項			三、預算執行狀況(績效報告)編報事項	
		四、年度進行中申請修正分配、動支預備金及辦			四、年度進行中申請修正分配、動支預備金及辦	
		理追加預算案件之編報事項			理追加預算案件之編報事項	
會計	會	一、 年度終了保留案件之會核事項	會計	會	五、 年度終了保留案件之會核事項	1. 編號修正
室	計	二、各項收支款項案件及原始憑證之核定事項	室	計	六、 各項收支款項案件及原始憑證之核定事項	2. 其他臨時交
		三、 收入、支出、轉帳傳票、付款憑單之編製			七、收入、支出、轉帳傳票、付款憑單之編製事	辦事項改列
		事項			項	為各處室共
		四、 會計簿籍之記載			八、會計簿籍之記載	同性業務。
		五、各項會計報告編造及收支憑證之送審			九、 各項會計報告編造及收支憑證之送審	
		六、 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事項			十、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事項	
		七、 年度決算之編報事項			十一、 年度決算之編報事項	
		八、各種會計帳簿、會計報告、會計憑證之保			十二、各種會計帳簿、會計報告、會計憑證之保	
		管			管	
		九、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出納、事務相關業務			十三、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出納、事務相關業務	
		十、 預付及代收、代辦款項之清理事項			十四、 預付及代收、代辦款項之清理事項	
		十一、 採購案之會同監辦			十五、採購案之會同監辦	
			1	1		1

		十二、 採購合約草案會稿			十六、 採購合約草案會稿	
		十三、 彙辨審計機關通知聲復案件			十七、彙辦審計機關通知聲復案件	
		十四、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十八、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十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	統	一、各項公務類統計報表會稿事項	會計	統	一、各項公務類統計報表會稿事項	本項未修正
室	計	二、各項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室	計	二、各項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教官	軍	(本項刪除)	教官	軍	一、軍訓工作策劃督導	國民中學組織規
辨公	訓		辨公	訓	二、軍訓人員勤務分配	程無教官辦公室
室	人		室	/-	三、軍訓工作研發及建議	之編制爰予刪除
	事			事	四、召開軍訓工作會報及軍訓教學研究會	
					五、特殊事件反映及呈報	
					六、軍訓人事業務	
					七、校外寄宿生調查、編組及輔導	
					八、臨時交辦事項	
教官	生	(本項刪除)	教官	生	一、承辦生活輔導業務	國民中學組織規
辨公	活		辨公	活	二、辦理學生差、勤、獎、懲業務	程無教官辦公室
室	輔		室	輔	三、學生自治幹部選、訓、用	之編制爰予刪除
	導			導	四、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及家長連繫辦法	
					五、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六、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及特殊事件處理	
					七、升旗、集合位置安排	
					八、各項慶典活動計劃擬定	
					九、校園安全及校安中心計劃之推動執行	
					十、學生服儀檢查、安全檢查計劃執行	
					十一、春暉專案業務	
教官	軍	(本項刪除)	教官	軍	一、軍訓教育計劃擬定、課程分配、期終檢討	國民中學組織規
辨公	訓		辨公	訓	二、軍護成績彙整	程無教官辦公室
室	教		室	教	三、基本軍官團教學及各項軍護會議記錄彙整	之編制爰予刪除
	•			1	t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ナ			ナ	一里到从大四川上从城内然四	
	育			育	四、軍訓教育器材之維護與管理	
					五、青年動員服勤業務	
					六、學生拾物登記與處理	
					七、軍訓會報記錄整理	
教官	軍	(本項刪除)	教官	軍	一、承辦軍訓後勤業務	國民中學組織規
辨公	訓		辨公	訓	二、學生兵役及軍校聯招業務	程無教官辦公室
室	後		室	後	三、軍訓通訊稿件彙報、閱報傳送業務	之編制爰予刪除
	勤			勤	四、校外會業務	
					五、替代役業務	
					六、軍訓人員軍服製補	
					七、軍訓人員年度體檢	
備註		一、本表係以行政組織單位組別區分,惟各校得	備註	•	如單位無第三層或第四層人員時移由第二層或第	因各校組織編
		視學校規模、編制等實際情況調整校內之分			三層人員擬辦。	制、設立組別不
		工,新增業務亦得由校長裁示承辦單位。				同,爰增加備註
		二、如單位無第三層或第四層人員時移由第二層				說明得自行依實
		或第三層人員擬辦。				際情況調整。